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产能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产能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田	联系人	曹士辉		
通讯地址	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和滨河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5933573187	传真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和滨河路交叉口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9]11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246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12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鼎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是我国首家研发成功溴氯海因消毒剂的高新技术企业。荣鼎公司原厂址位于定州市石油化工厂内，按照定州市政府关于“退城进郊”的总体规划要求，2011年荣鼎公司总投资2亿元，整体搬迁至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并进行技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消毒剂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库、成品库、化学品罐区、办公楼及其他公辅设施，产品规模为年产4.1万吨消毒剂，其中溴氯海因1万吨、OC（二氧化氯）消毒剂1万吨、O型消毒剂0.5万吨、表面活性剂0.5万吨、二甲基海因1.1万吨。

荣鼎公司于2011年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编制了《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1万吨消毒剂技改扩能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11月7日取得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准文号为：保环书[2011]41号；于2012年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编制了《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1万吨消毒剂技改扩能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12

年1月18日取得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见附件）；于2015年4月再一次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编制了《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1万吨消毒剂技改扩能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15年4月17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报告的函（见附件）；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定环验[2015]39号）；2017年委托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尚未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荣鼎公司拟在原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产能调整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后，改性膨润土年增产1500吨，OC消毒剂年增产8000吨。本项目已于2019年4月15日通过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9]11号）。同时，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及生活用热供热方式由燃气锅炉供给技改为由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供给，燃气锅炉作为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设备检修、停产等不能及时提供热量时的备用热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具体意见，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简介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和滨河路交叉口，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8'10.98"，北纬38°34'27.08"，占地面积61430m²。工程总劳动定员688人，工作制度为四班三运转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为溴系消毒剂（溴氯海因）、OC型消毒剂（二氧化氯）、二甲基海因，其他产品均为各类消毒剂。目前企业一期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投入生产，生产

能力达 1 万 t/a。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1。

表 1 一期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溴系消毒剂（溴氯海因）	3000t	溴氯海因含量 91.82%，1%水，7%氯化钠，0.18%杂质
2	OC 型消毒剂（二氧化氯）	2000t	/
3	二甲基海因	5000t	含量 99.5%，0.5%水
合计	/	10000t	/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二甲基海因生产线	二甲基海因合成间、烘干间各 1 间	
	溴氯海因生产线	溴氯海因合成间、抽滤间、中转间、烘干间各 1 间，造粒间 3 间	
	OC 消毒剂生产线	主生产车间 1 座，内设复配、打片工段； OC 打片车间 1 座，内设 OC 打片工段。	
	包装车间	成品包装车间 1 座，用于溴氯海因、OC 消毒剂成品包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用于职工办公	
	辅助楼	1 座，用于职工生活	
	锅炉房	内设 1 台 6t/h 燃气锅炉	
	化学品罐区	丙酮氰醇储罐	60t，2 个
		溴素储罐	10m ³ ，4 个
		液碱储罐	60m ³ ，2 个
	液氯库	钢瓶，1t，22 个	
	LNG 罐区	60m ³ ，1 个	
	制冷站	液氨储罐，1t，2 个	
公用工程	库房	4 座	
	供水	由自备井提供	
	制冷	采用液氨制冷剂	
	供电	由定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供热	生产及生活冬季用热由 1 台 6t/h 燃气锅炉提供	
	废水	锅炉排污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外排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二甲基海因	干燥粉尘：旋风+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反应釜氯气：碱液吸收+25m 排气筒
			干燥废气（粉尘、氯气、溴气）：旋风+布袋除尘+碱液吸收+25m 排气筒
			造粒粉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打片粉尘: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OC 消毒剂		混合、打片粉尘: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锅炉烟气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 1 根 15m 排气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减振, 风机置于隔声房, 风机进出口用软管链接, 厂区绿化。		
固废	溴氯海因尾气吸收液、设备及车间冲洗水, 收集储存后, 作为消毒液外售; 废弃包装物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储运方式
一、二甲基海因				
1	碳酸氢铵	96%	3198t	编织袋, 专门库房, 叉车运输
2	丙酮氰醇	99%	3336t	储罐, 按有毒化学品规定储运, 管道输送
二、溴系消毒剂(溴氯海因)				
1	二甲基海因	99.5%	2227t	自产
2	液碱	32%	2857t	储罐, 槽车运输, 管道输送
3	溴素	98%	942t	储罐, 耐酸陶瓷坛运输, 管道输送
4	液氯	99.5%	1248t	钢瓶, 阴凉、通风专库储存, 管道输送
三、OC 型消毒剂				
1	硫酸氢钠	98%	172t	纺织袋内衬塑料袋, 专门库房, 自动加料
2	亚氯酸钠(固体)	98%	300t	铁桶, 专门库房, 自动加料
3	无水硫酸钠	99%	1528t	纺织袋内衬塑料袋, 专门库房, 自动加料
四、其他				
1	液氨	/	2t	储罐, 专门库房
2	天然气		120 万 m ³	储罐

5、主要生产设备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4。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位
一	溴系消毒剂（溴氯海因）生产设备			
1	反应釜	搪瓷	5	个
2	真空转鼓抽滤机	塑料或钛	2	台
4	离心机	不锈钢	1	台
5	天车		1	台
6	氯气气化器		1	台
7	氯气缓冲罐		1	个
8	冷冻机		3	台
9	气流干燥系统	铝材或钛	1	套
10	造粒机		3	台
11	旋转打片机（出口片）		3	台
12	空气压缩机		1	台
13	循环水塔		1	座
二	OC 型消毒剂（二氧化氯）生产设备			
1	打片机		24	台
2	混合机		2	台
三	二甲基海因生产设备			
1	反应釜	不锈钢	3	个
2	网带式真空抽滤装置	工程塑料	1	台
3	真空泵		2	台
其他设备				
1	天然气锅炉	WNS6-1.25-Q	1	

6、生产工艺简述

①溴系消毒剂（溴氯海因）生产工艺

溴氯海因生产工序包括：溶解、溴化、氯化、过滤、干燥、打片、包装等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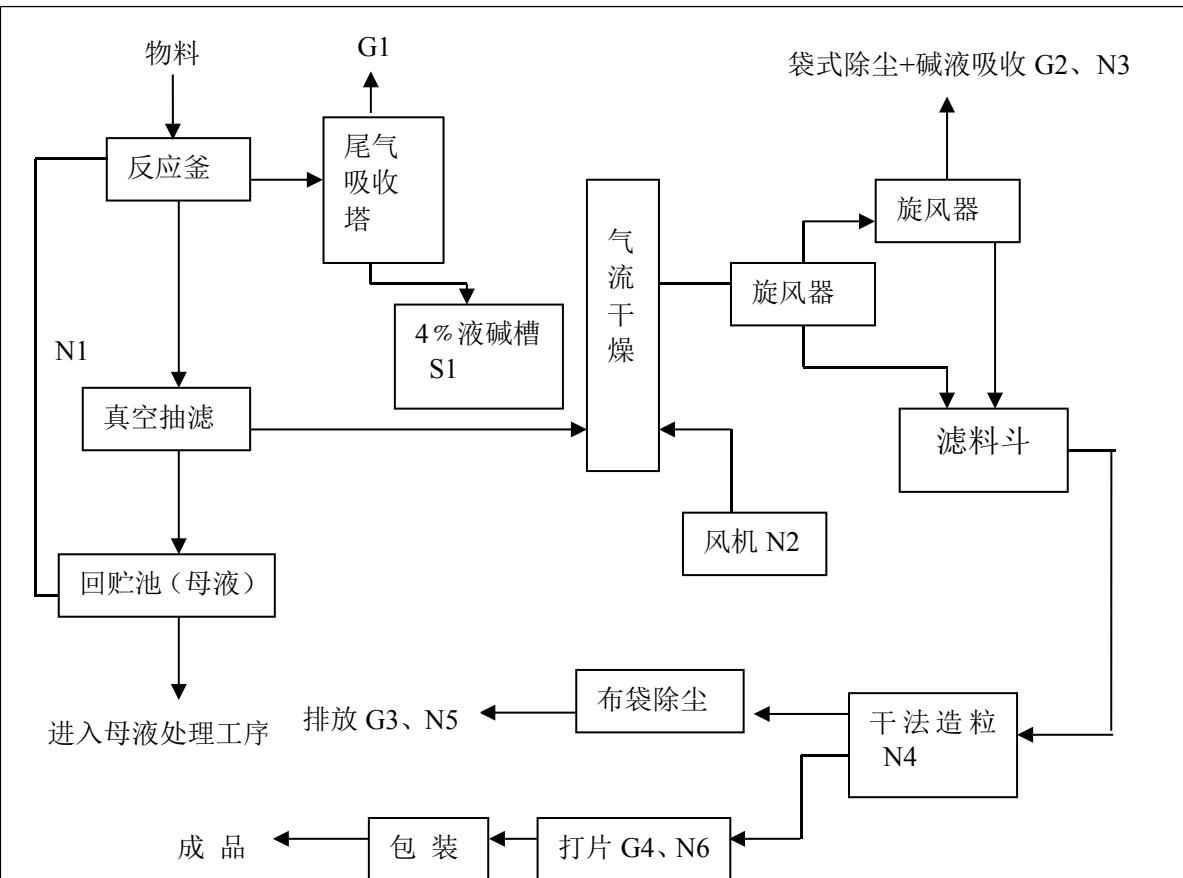


图1 溴系消毒剂（溴氯海因）生产工艺流程图

母液处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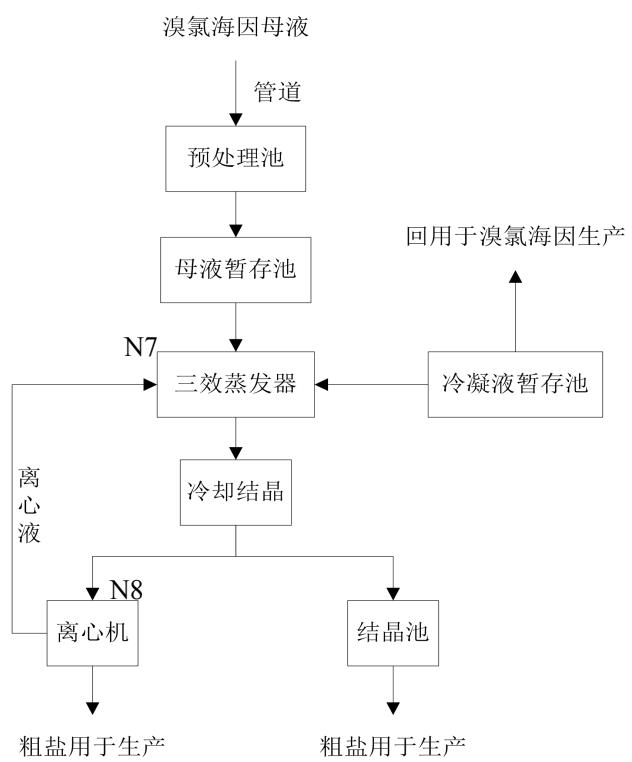


图2 溴氯海因母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OC型消毒剂(二氧化氯)生产工艺



图3 OC型消毒剂(二氧化氯)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二甲基海因生产工艺

二甲基海因生产工序包括：溶解、合成、结晶、抽滤、干燥、打片、包装等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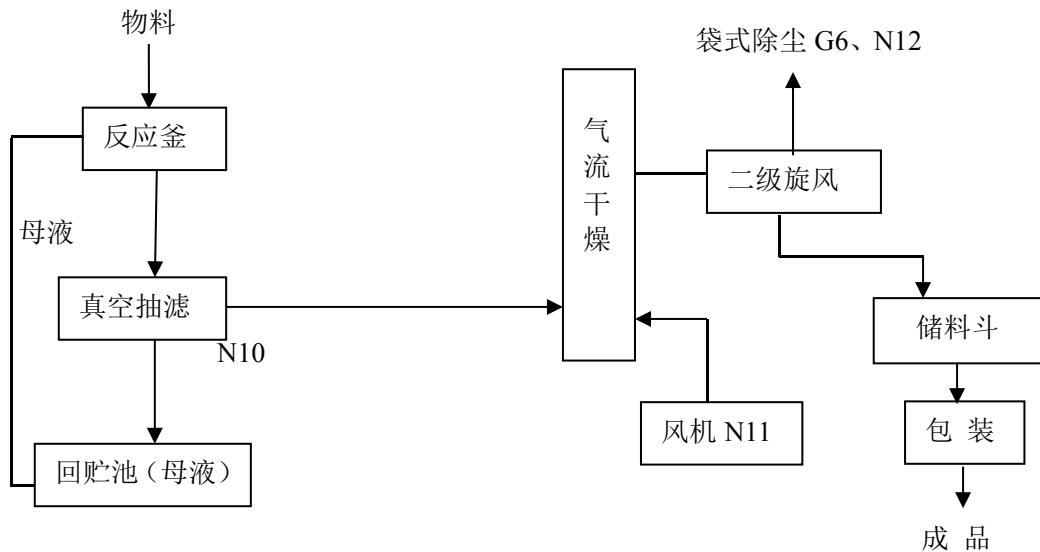


图4 二甲基海因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工程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见表 5。

表 5 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分类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溴氯海因	反应釜	氯气	4%碱液吸收+25m 排气筒
	G ₂		干燥	颗粒物、氯气、溴气	旋风+布袋除尘+4%碱液吸收+25m 排气筒
	G ₃		造粒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G ₄		打片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G ₅		混合、打片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G ₆		干燥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固体废物	S ₁	溴氯海因	尾气吸收	pH、氯化物、溴化物	4%碱液吸收后外售
		设备、车间冲洗		COD、SS、氯化物、溴化物	作为消毒液外售
		包装		废弃包装物	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隔油池+化粪池+市政管网
噪声	N _{1~12}	设备噪声		deq (A)	低噪声设备、底座减振，风机置于隔声房，风机进出口用软管链接，厂区绿化

7、公辅设施

(1) 供电

现有工程用电由定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2) 制冷

现有工程采用液氨制冷剂制冷。

(3) 供热

现有工程设有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及生活提供热量。

(4) 供气

现有工程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由燃气公司罐车运输至厂内 LNG 储罐内。天然气总耗量约为 120 万 m³/a。

(5) 给排水

①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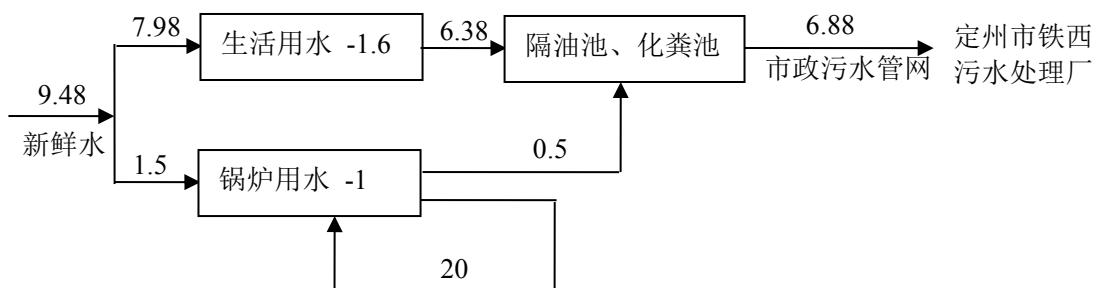
现有工程用水由定州市自来水公司铁西水厂提供，用水单元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锅炉补水。总用水量为 29.48m³/d，其中锅炉用水量为 21.5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5m³/d, 循环水用量为 20m³/d),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98m³/d。

②排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和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88m³/d，其中锅炉排污量 0.5m³/d、生活废水 6.38m³/d，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外排废水量为 6.88m³/d。

现有工程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5。



三、拟建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产能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 (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3%。
- (4)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和滨河路交叉口,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8'10.98", 北纬 38°34'27.08"。

厂区西临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南临道路, 隔路为农田, 厂区北侧为水泥搅拌站, 东侧为耕地。项目东距小奇连村 780m, 西北距东坂村 690m, 南距大奇连村 720m。项目北侧 210m 处为唐河。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5) 项目占地: 本项目于原厂区建设, 不新增占地, 原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1430m², 本次拟技改区域占地面积约 4246m²。

- (6) 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完成后, 改性膨润土年增产 1500t、OC 消毒剂年增产 8000t。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 均为原厂区抽调, 不新增。工

作制度为一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8) 建设进度：项目预计 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 1 座改性膨润土生产车间，OC 消毒剂生产线在原厂区 OC 消毒剂生产车间内建设，其他配套设施均依托公司现有设施。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1146m²，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6。

表 6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改性膨润土生产线	建设 1 座改性膨润土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46m ² ，内设制粒机、烘干机、振动筛等机组。	新建
	OC 消毒剂生产线	利用原厂区 OC 消毒剂生产车间——打片车间 2 座（1#、2#）、复配（即混合）车间 3 座，包装车间 1 座，增设压片、混合、包装设备 6 套。	依托、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楼	依托
	库房	依托现有工程库房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热	改性膨润土烘干用热，由 1 台燃气热风炉提供。	新建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用热、全厂生活用热由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供给，原 1 台 6t/h 燃气锅炉作为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设备检修、停产等不能及时提供热量时的备用热源，备用锅炉年运行时间以 30 天计。	技改
	供气	热风炉、备用锅炉燃料天然气依托公司现有设施。	依托
	供电	由定州市供电公司提供，变压器依托公司现有，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	依托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由定州市自来水公司铁西水厂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改性膨润土生产过程混合制粒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干燥、筛分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燃气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OC 消毒剂生产过程混料、打片、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燃气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依托
		废水	本项目所有员工均为原厂抽调，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产污水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新建
	固废	废弃包装物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所有员工均为原厂抽调，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新建

3、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7。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改性膨润土				
1	膨润土	t/a	1275	袋装, 专门库房, 自动加料
2	葡萄糖	t/a	225	袋装, 专门库房, 自动加料
OC 消毒剂				
1	硫酸氢钠	t/a	600	袋装, 专门库房, 自动加料
2	无水硫酸钠	t/a	4200	袋装, 专门库房, 自动加料
3	亚氯酸钠	t/a	1200	袋装, 专门库房, 自动加料
能源				
1	天然气	万 m ³ /a	7.5 (热风炉)	依托公司现有设施
			12 (备用锅炉)	依托公司现有设施
2	水	m ³ /a	150	依托公司现有设施
3	电	万 kW·h/a	50	由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公司现有设施

①膨润土

膨润土是一种黏土岩、亦称蒙脱石黏土岩、常含少量伊利石、高岭石、埃洛石、绿泥石、沸石、石英、长石、方解石等；一般为白色、淡黄色，因含铁量变化又呈浅灰、浅绿、粉红、褐红、砖红、灰黑色等；具蜡状、土状或油脂光泽；膨润土有的松散如土，也有的致密坚硬。主要化学成分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和水，还含有铁、镁、钙、钠、钾等元素，Na₂O 和 CaO 含量对膨润土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工艺技术性能影响颇大。蒙脱石矿物属单斜晶系，通常呈土状块体，白色，有时带浅红、浅绿、淡黄等色。光泽暗淡。硬度 1~2，密度 2~3g/cm³。按蒙脱石可交换阳离子的种类、含量和层间电荷大小，膨润土可分为钠基膨润土(碱性土)、钙基膨润土(碱土性土)、天然漂白土(酸性土或酸性白土)，其中钙基膨润土又包括钙钠基和钙镁基等。膨润土具有强的吸湿性和膨胀性，可吸附 8~15 倍于自身体积的水量，体积膨胀可达数倍至 30 倍；在水介质中能分散成胶凝状和悬浮状，这种介质溶液具有一定的黏滞性、触变性和润滑性；有较强的阳离子交换能力；对各种气体、液体、有机物质有一定的吸附能力，最大吸附量可达 5 倍于自身的重量；它与水、泥或细沙的掺和物具有可塑性和黏结性；具有表面活性的酸性漂白土（活性白土、天然漂白土-酸性白土）能吸附有色离子。

②葡萄糖

外观为无色晶体。分子式 C₆H₁₂O₆；密度：1.544g/cm³；熔点：153 - 158°C。物化性质：有机化合物，是自然界分布最广且最为重要的一种单糖，它是一种多羟基醛，

有甜味但甜味不如蔗糖，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在碱性条件下易分解。

③硫酸氢钠

外观与性状：灰白色颗粒,晶体或粉末。化学式：NaHSO₄，分子量：120，密度：2.1，熔点：315 ° C，沸点：330° C 。含量：工业一级≥95%；工业二级≥90%。溶解性：溶于水，不溶于液氨。用途：家用清洁剂（45%溶液），金属银的提取；降低游泳池水的碱度。危险性类别：腐蚀品。健康危害：该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具强烈刺激作用和腐蚀性。燃爆危险：该品不燃，具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④无水硫酸钠

外观：单斜晶系，晶体短柱状，集合体呈致密块状或皮壳状等，无色透明，有时带浅黄或绿色，易溶于水。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硫酸钠是含氧酸的强酸强碱盐。化学式：Na₂SO₄，分子量 142，熔点 884°C，密度 2.68，沸点 1404°C。相对密度：2.68g/cm³。稳定性：稳定，不溶于强酸、铝、镁，吸湿。暴露于空气中易吸湿成为含水硫酸钠。毒性：无毒。

⑤亚氯酸钠

外观：白色或微带黄绿色粉末或颗粒晶体，是一种强氧化剂，遇酸放出 ClO₂ 气体。分子式:NaClO₂ 分子量:90。危险性：有强氧化性。遇酸、酸性物质、还原性物质，即起猛烈爆炸，须注意安全。用途：亚氯酸钠是一种高效氧化剂漂白剂。主要用于棉纺、亚麻、纸浆漂白、食品消毒、水处理、杀菌灭藻和鱼药制造。

⑥天然气

天然气成分分析见表 8。

表 8 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组份	摩尔百分比 (%)	组份	摩尔百分比 (%)
C1	97.018	C2	0.1522
C3	0.0101	H ₂	0.0274
N ₂	0.7575	CO ₂	1.9904
H ₂ O	0.0031	He	0.0169
甲硫醇	0.0003		
H ₂ S			<4.0mg/m ³
总硫量			50mg/m ³
密度			0.7423 kg/Nm ³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改性膨润土				
1 含	改性膨润土生产线		1 条	新增
	制粒机	--	2 台	新增
	烘干机	--	1 台	新增
	振动筛	--	1 台	新增
	皮带输送机	--	2 台	新增
2	燃气热风炉	WRF-50-Q	1 台	新增
OC 消毒剂				
3	OC 消毒剂生产线	含混合、压片、包装设备	6 套	新增
其他设备				
1	燃气锅炉	WNS6-1.25-Q	1 台	利旧

5、平面布置

OC 消毒剂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新建的膨润土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6、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均依托公司现有设施。

(1) 给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改性膨润土生产过程混料用水，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全部进入产品及烘干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劳动定员均为原厂区抽调，不新增，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定州市供电公司提供，新增年用电量 50 万 $\text{kW}\cdot\text{h}$ ，变压器依托公司现有设备，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用电。

(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改性膨润土烘干用热，由 1 台燃气热风炉提供。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用热、全厂生活用热由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供给，原 1 台 $6\text{t}/\text{h}$ 燃气锅炉作为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设备检修、停产等不能及时提供热量时的备用热源，备用锅炉年运行时间以 30 天计。

(4) 供气

热风炉、锅炉燃料天然气依托公司现有设施，厂区现状生产用气采用外购液化天然气，厂内设一座液化天然气储罐。储罐为1座容积60m³的低温真空立式储罐，最大储存量约25t，折合气态3.75万m³。

天然气总耗量约为19.5万m³，其中天然气热风炉体燃气耗量为7.5万m³，备用天然气锅炉体燃气耗量为12万m³。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订）等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法规，该项目采用的技术、产品、工艺及所用设备属于允许类范畴。经对比《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范围内，符合地方政策要求。

同时，该项目已由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9]11号。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具体如下：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0。

表 10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该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选址在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和滨河路交叉口，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院内，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其中划定的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了合理的处理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水、电均为市政提供，不突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禁止、限制之列，满足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相关要求	符合
三挂钩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开发区已完成了规划环评，现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正在编制中。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现有工程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保护类耕地	符合
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犯规项目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清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不涉及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不涉及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深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公开相关规划和项目选址等信息，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督促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地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对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中未依法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或者对意见采纳情况未依法予以说明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改正。	不涉及	符合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科普宣传。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创新宣传方式，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鼓励建设单位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成功范例，增进了解和信任。对本地区出现的建设项目相关环境敏感突发事件，要协同有关部门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不涉及	符合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和滨河路交叉口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公司用地已取得定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定国用（2011）第 065 号，见附件）；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已取得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处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68220110003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四周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地理位置

优越，交通十分便利。拟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为周围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相关规划部门对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有污染情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为公司现有“年产 4.1 万吨消毒剂技改扩能迁建项目（一期工程）”，根据其 2018 年 8 月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结果如下：

1、废气

溴氯海因干燥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text{kg}/\text{h}$ ；氯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2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8\text{kg}/\text{h}$ 。制剂二车间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7\text{kg}/\text{h}$ 。OC 消毒剂打片 3#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7\text{kg}/\text{h}$ 。二甲基海因干燥废气外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text{kg}/\text{h}$ 。溴氯海因打片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text{kg}/\text{h}$ 。造粒 3 车间废气外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text{kg}/\text{h}$ 。造粒 1、2 车间废气外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text{kg}/\text{h}$ 。溴氯海因反应釜（尾气吸收塔）废气出口氯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OC 消毒剂打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8\text{kg}/\text{h}$ 。颗粒物、氯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浓度、氮氧化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排放限值。

2、废水

经监测，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水质为：COD $42\text{mg}/\text{L}$ 、氨氮 $3.61\text{mg}/\text{L}$ 、SS $24\text{mg}/\text{L}$ ，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7.5~57.9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6.8~48.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4、固废

溴氯海因尾气吸收液、设备及车间冲洗水，收集储存后，作为消毒液外售；废弃包装物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公司取得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PWD-139001-0136-18），项目许可总量为：SO₂0.92t/a、NO_x2.76t/a、COD2.48t/a、氨氮0.12t/a。

二、主要环境问题

公司现有“年产4.1万吨消毒剂技改扩能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已履行了环保手续，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同时，项目周围设置了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企业已建立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现有工程运行至今无环境风险事故、信访事件等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地处于北纬 $38^{\circ}14'$ 至 $38^{\circ}40'$ ，东经 $114^{\circ}48'$ 至 $115^{\circ}15'$ 之间，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河北省中部偏西，平均海拔 43.6m。定州位于保定和石家庄之间，市区距北京 196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 68km，距保定 56km，距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南北纵贯，朔黄铁路横穿东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和滨河路交叉口，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8'10.98''$ ，北纬 $38^{\circ}34'27.08''$ 。厂区西临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南临道路，厂区北侧为水泥搅拌站，东侧为耕地。项目东距小奇连村 780m，西北距东坂村 690m，南距大奇连村 720m。项目北侧 210m 处为唐河。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市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开阔，海拔高度 70.0~71.0m。

（3）气象气候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春节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根据气候、气象部门记载，该区域多年气候要素见表 11。

表 11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多年平均气温	℃	13.1	7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2	极端最高气温	℃	41	8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3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9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4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10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5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11	多年平均风速	m/s	2.0
6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12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4) 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本市地下水赋存于第四纪含水层中，水层划分为4个含水组：第Ⅰ含水组为全新统，底界埋深30~70m，为孔隙潜水及浅层承压水；第Ⅱ含水组为上新统，底界埋深80~200m，为浅层承压水；第Ⅲ含水组为中更新统，底界埋深180~410m，为深层承压水；第Ⅳ含水组为下更新统，底界埋深380~550m，也为深层承压水。

②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有较好的富水性。

(5) 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的地表水系属于大清河水系南支，主要包括唐河、沙河、孟浪河，均为季节性河流。

①唐河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东龙咀村，经灵邱县入河北省流经涞源县，至唐县钓鱼台村入定州市境内，经西潘村、西坂村、东坂村、齐连屯村、过京广铁路，经唐城村、北李庄村至泉邱村出境入望都县。在定州市境内长42.9km，流域面积302.5km²。

②孟良河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内，经大寺头村、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村、纸房头村、东朱谷村、石板村、刘良庄等，至西柴里村出定州市。在定州市境内长38km，流域面积165km²。

③沙河

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白坡头村，经阜平县、曲阳县、新乐市入定州市大吴村，在东西张谦村分为南北两支，北支为主流，于安国市大李庄南两支合流，至军洗村以下称渚龙河，下经博野县、蠡县、高阳县入白洋淀。在定州市境内长 26.4km，流域面积 105.5km²。

项目北距唐河 210m。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6）植被物种

定州市土壤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该区基本无天然植被分布，人工植被主要有小麦、玉米、蔬菜瓜果和花草树木等。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定州市总面积为 1290km²，下辖 4 个街道、14 个镇、7 个乡。2016 年，定州市全市总户数 36.2 万户，户籍总人口 124.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5 万人。

定州市位于京津冀经济区，是京津冀经济区重要节点城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河北省十二五规划重点培育的现代化中等城市，河北省十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2016 年，定州市全市完成生产总值 32490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8517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15634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8339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9%。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6.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8.1%，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25.7%。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6934 元。定州被列为第一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

2、交通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市区距北京 196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项目厂界南侧紧邻公路，交通便利。

3、文化教育、卫生

全市共有小学 245 所，普通中学 46 所，初中 35 所，高中 7 所，其他学校 15 所。中等专业学校在校人数 19349 人，普通中学在校人数 61348 人，小学在校人数 92068 人。全市共有教师 20038 人。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120 所，共有病床 2115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794 人，其中执业医师 883 人，执业助理医师 1262 人，注册护士 701 人。

4、文物保护单位

定州市文物资源丰富，有赵村镇赵村遗址、西甘德遗址、北庄子遗址、西南佐 N126、127 号汉墓、北城区北庄子 M150~M155 号汉墓等多处遗址和古墓。

经现场踏勘，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且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5、环境功能区划

厂址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

6、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概况

（1）规划概述

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名为定州市唐河经济循环产业园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于 2008 年 8 月经河北省政府批准成立，园区规划范围：北至唐河南岸，东至京广铁路，南至中兴路西延长线，西至规划北外环，规划范围 52.91 km²。规划范围内包含已纳入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铁西片区，此部分用地面积约 15.20 km²。主要产业为汽车、煤化工、农产品加工。其中以旭阳煤化工、长安汽车为主导产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及其他产业为辅助发展循环经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完成，2010 年 10 月取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冀环评[2010]668 号）。

定州经济开发区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为主的新型产业聚集区；以发展循环经济为典范的生态型现代产业园区，对各产业定位为：

汽车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以汽车制造业和汽车服务业构成园区汽车产业

业发展的两大产业主体，构建汽车产业集群，打造河北省重要的汽车制造基地。

能源化工产业：依托与山西、环渤海、冀南的便利交通联系，形成以多联产、规模化的“煤-电-化”三位一体产业发展体系。重点发展甲醇、二甲醚及其延伸产品。以节能、减排、降污为重点，积极采用新技术，节约水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建设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

食品加工：依托良好的农业基础，形成以乳制品加工、粮油加工业、肉制品加工业、蔬菜加工业为主体的现代食品加工业体系。

现代物流业：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建设由主体企业引导的区域转运型和城市配送型、公铁联运和商贸物流为主的产业物流园，打造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

其他企业项目：除上述 4 中产业外，其他产业项目进入园区建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满足河北省区域禁（限）批项目相关要求；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要求。

（2）基础设施及依托关系

①给水

园区水源主要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市区地下水、中水。园区给水管网与市区给水管网联通，实现各水厂联网供水，提高供水安全性。给水系统采用低压制，水压按满足 6 层楼考虑，即为 28m，局部较高建筑单独设加压设备。给水干管沿主、次干道以环状布置为主，以确保供水安全性；室外消防用水与生活、生产用水合用同一管道系统，采用低压制供水，在给水管道上沿道路设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之间的距离不得大于 120m。

②排水

根据定州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规划在唐河南岸新建一座污水厂，规模 7 万 t/d，占地 10ha，含中水厂用地。规划产业园区污水由定曲路分南北两部分排放，分别排至规划污水厂与铁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唐河南岸污水厂尚未建成，园区污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为京广铁路以西区域的生活污水和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③供热

根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产业园区新建一座热电厂，为产业园区集中采暖热源，装机容量 600MW，占地 36ha。目前该热电尚未建成

投入运行。

本项目厂内不设燃煤设施，改性膨润土生产用热采用燃气热风炉供给，其余生产用热、生活用热由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供给，设1台燃气锅炉作为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设备检修、停产等不能及时提供热量时的备用热源。

④供气

园区天然气气源采用陕-京天然气长输管线供气，由涿州向南至石家庄敷设的DN500天然气长输管线。供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压力系统，保留产业园区现状天然气分输站与高中压调压站。现状分输站至调压站的1.6MPa输气管线部分斜穿产业区规划用地，规划对输气管线沿规划道路局部改线。

园区天然气管网尚未铺设至本项目。

（3）规划审查意见概述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延伸产业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坚持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将产业园区建设成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生态型园区。

②科学调整园区规划范围，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界定园区东南部范围，定州市规划区外2km内，不得布设污染性工业项目。科学设定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不得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能源化工和现代物流业要布置在园区的北部，食品加工和汽车制造布置在园区南部。建议旭阳焦化老厂和河北东旭化工有限公司尽快完成搬迁和拆除工作。焦化厂炼焦炉1km范围内不得安排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安排食品加工等企业。园区边界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敏感点要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点。

③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土地政策的规定，确保规划用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占补平衡和更低补偿问题，实现区域农业用地的总体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较少。切实制定涉及村庄的搬迁方案，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做好产业园区周边居民的安置工作。

④统筹规划产业园配套的供水、供热、供气、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

基础设施，并优化建设。园区规划新建一座 600 兆瓦热电厂用于园区集中供热后，取缔全部现有企业的供热锅炉。规划在园区西北部新建一座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4 万 m^3/d ，远期利用南水北调地表水厂提供，供水规模为 12 万 m^3/d 。园区定曲路以南区域（南片区）排水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以北区域（北片区）排水进入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2015 年之前北片区污水暂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铁路以东）进一步处理，2015 年后排入规划的唐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中水回用率达 71% 以上。园区废水不得直排地表水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孟良河要满足两条河流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⑤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确保入区项目与产业定位一致。建议搬迁不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淘汰不符合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要求的项目，淘汰与主导产业不配套的现有项目。禁止不符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要求的项目、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相关产品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进入产业园区。限制焦化产能配套发展下游产品。入区项目在选址及平面布局时必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及相应产业准入条件要求，确保园区发展和项目建设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⑥严格落实环境减缓措施、环境敏感点防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围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不受影响。产业园区特别是工业用地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避免废水（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有关规定，园区建设过程中应在五年内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今后五年内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重要环境敏感区、公众参与等内容要做重点、深入评价。

⑧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产业园区内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⑨规划实施过程中其他环保管理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所提措施落实。

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正在编制中。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59天（其中一级7天），达标率为43.8%，比上年增加4天；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为54天，比上年减少4天。6项基本评价指标浓度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84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削减9.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135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削减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了25.6%。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50微克/立方米，比上年降低了13.8%。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3.6毫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了18.2%。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218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升高了25.3%。

（2）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17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相关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表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35	240.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5	70	19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60	4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40	125.0%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600	4000	9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218	160	136.3%	超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1的III类标准。水质满足工农业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的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院内，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点。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3。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小奇连村	E	7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坂村	NW	690	
	大奇连村	S	720	
	西坂村	NW	2420	
	大西丈村	N	2400	
	小西丈村	NE	2040	
	奇连屯村	E	2040	
地表水环境	唐河	N	2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

表 14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地表水环境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溶解氧	3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0						
	COD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氟化物	1.5						
	pH	6.5~8.5						
地下水环境	耗氧量	3.0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氯化物	250						
	氟化物	1.0						
	亚硝酸盐	1.0						
	氨氮	0.5						
	硝酸盐	20						
	挥发性酚类	0.002						
	总硬度	450						
	氰化物	0.05						
	硫酸盐	250						

	总大肠菌群	3.0	CFU/100mL	
	细菌总数	100	CFU/mL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 级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3类 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p> <p>施工期扬尘、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运营期燃气锅炉烟气、热风炉烟气从严执行《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值见下表。</p>						
	表 1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其它)	/	/	/	1.0	
	运营期 工艺粉 尘	颗粒物 (其它)	120	3.5	15	1.0	
	热风炉 烟气、 锅炉烟 气	颗粒物	5	/	15	/	
		二氧化硫	10	/	15	/	
		氮氧化物	30	/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表 1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dB (A)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规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COD、氨氮为0t/a。锅炉、热风炉烟气从严执行《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

本次技改工程主要污染物SO₂、NO_x、COD、氨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①热风炉: 425.8 m³/h×2400h×10 mg/m³×10⁻⁹=0.010t/a。

②燃气锅炉: 2270.99 m³/h×720h×10 mg/m³×10⁻⁹=0.016t/a。

合计: 0.010+0.016≈0.026t/a。

NO_x:

①热风炉: 425.8 m³/h×2400h×30 mg/m³×10⁻⁹=0.031t/a。

②燃气锅炉: 2270.99 m³/h×720h×30 mg/m³×10⁻⁹=0.049t/a。

合计: 0.031+0.049≈0.080t/a。

项目技改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详见表17。

表17 本工程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控制排放量变化表 t/a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技改工程排放量(t/a)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SO ₂	0.92	0.026	0	0.026	-0.893
NO _x	2.76	0.080	0	0.080	-2.68
COD	2.48	0	0	2.48	0
NH ₃ -N	0.12	0	0	0.12	0

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26 t/a、NO_x 0.080 t/a、COD 2.48 t/a、NH₃-N 0.12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不突破原环评及批复、交易总量，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按照原批复总量不变，即 COD 2.48t/a、氨氮 0.12t/a、SO₂ 0.92t/a、NO_x 2.76 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改性膨润土、OC 消毒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改性膨润土

将膨润土、葡萄糖粉按一定比例投入圆盘制粒机，然后经管道向圆盘制粒机中喷入水造粒；造粒后经皮带送入振动流化床干燥，干燥热源由燃气热风炉供给；干燥后的物料进振动筛，筛分后合格颗粒包装入库；筛下不合格物料返回至制粒机重新造粒。改性膨润土最终产品为粒径 2~3mm 的圆形颗粒，包装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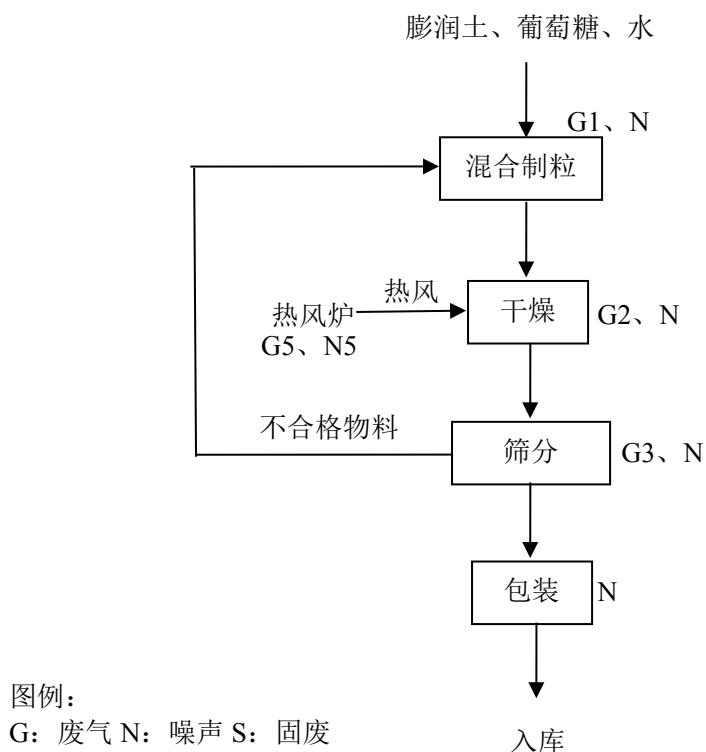


图 6 改性膨润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OC 消毒剂

按照一定比例（10%硫酸氢钠、20%亚氯酸钠、70%无水硫酸钠），将亚氯酸钠、无水硫酸钠、硫酸氢钠加入混合机中，密闭搅拌均匀，混合 30 分钟后放料装周转桶，送入打片机料斗中进行压片，压片后进入包装工序用 50kg 铁桶（或 40 公斤纸箱）包装。包装后部分产品外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经包装机分装成 200g~500g 小包装后外售。本产品生产只有物理变化无化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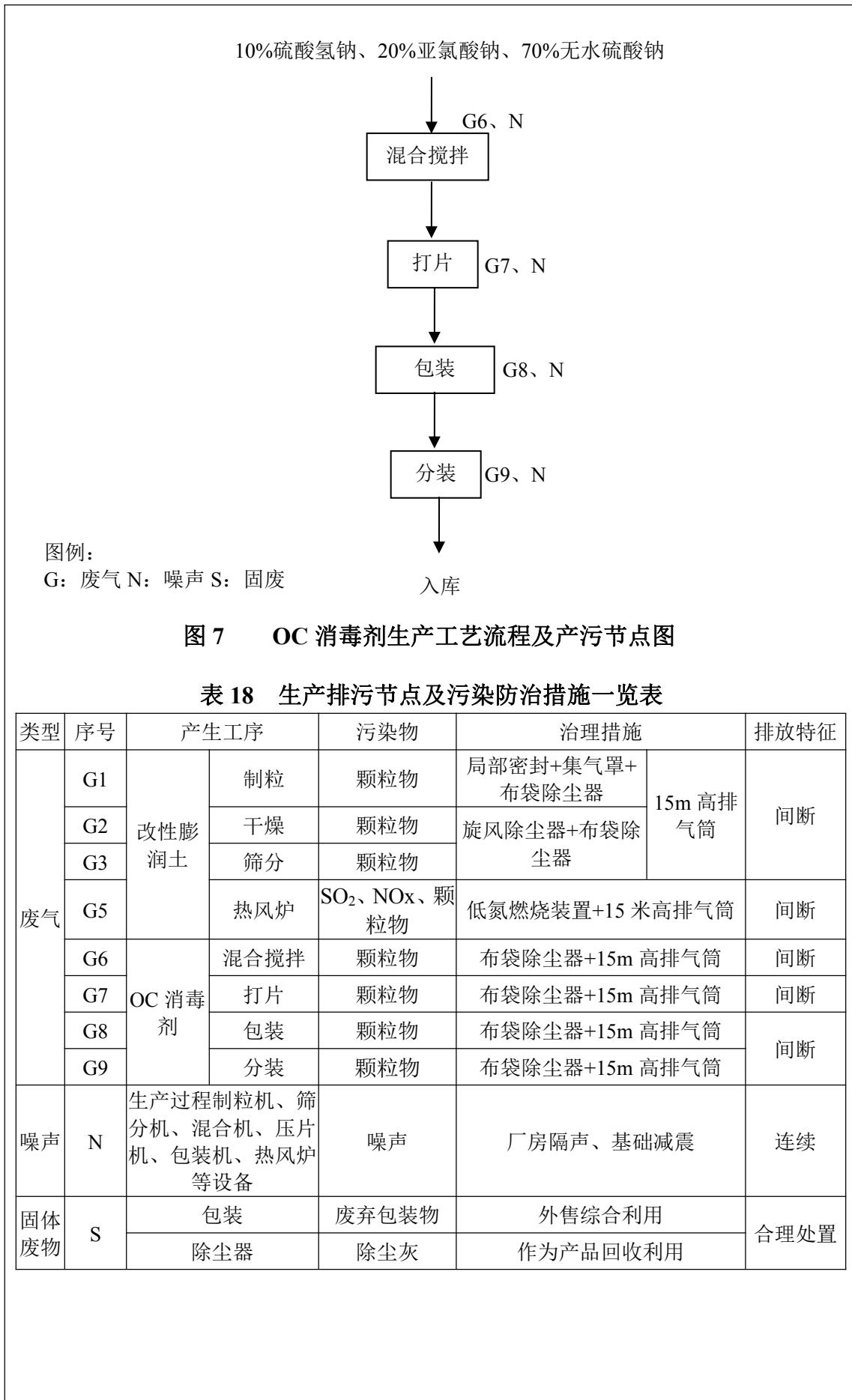


图 7 OC 消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18 生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改性膨润土	制粒	颗粒物	局部密封+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间断		
	G2		干燥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G3		筛分	颗粒物					
	G5		热风炉	SO ₂ 、NOx、颗粒物	低氮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		间断		
	G6	OC 消毒剂	混合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间断		
	G7		打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间断		
	G8		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间断		
	G9		分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噪声	N	生产过程制粒机、筛分机、混合机、压片机、包装机、热风炉等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连续			
固体废物	S	包装	废弃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除尘器	除尘灰	作为产品回收利用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机械噪声、扬尘及固体废物，污染物的排放均呈现间断排放特征。

1、废气：在挖掘土方、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及车辆运输等施工环节中均会产生扬尘，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建筑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中机械运转、设备动力噪声，其满负荷运行时的噪声值在 75-105dB(A)之间。此外，建筑材料与垃圾的运输也可引起交通噪声略有增加。

4、固废：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和弃土，控制土石方弃土，大部分需回填或自用，少部分外运填埋。由于施工人员的进驻，短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主要有塑料袋、纸屑、厨余及其它。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改性膨润土生产过程中混合制粒、干燥、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OC 消毒剂生产过程中混合、打片、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

2、废水

本项目所有员工均为原厂抽调，无新增生活废水及生产污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制粒机、筛分机、混合机、压片机、包装机、热风炉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90dB (A) 之间。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所有员工均为原厂抽调，无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热风炉烟气(15m排气筒1#)	废气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425.8m ³ /h 1.83 mg/m ³ , 0.002t/a 7.34 mg/m ³ , 0.0075t/a 27.24 mg/m ³ , 0.028t/a	425.8m ³ /h 1.83 mg/m ³ , 0.002t/a 7.34 mg/m ³ , 0.0075t/a 27.24 mg/m ³ , 0.028t/a				
	膨润土生产粉尘(15m排气筒2#)	废气量 颗粒物	10000m ³ /h 混合制粒: 8.3 mg/m ³ , 0.2 t/a 干燥、筛分: 33mg/m ³ , 0.8 t/a	10000m ³ /h 0.42 mg/m ³ , 0.01 t/a				
	OC消毒剂生产粉尘	1#打片车间粉尘、西混料粉尘(15m排气筒3#)	废气量 颗粒物	10000m ³ /h 混料: 8 mg/m ³ , 0.2 t/a 打片: 21 mg/m ³ , 0.5 t/a				
	2#打片车间粉尘(15m排气筒4#)	废气量 颗粒物	10000m ³ /h 33 mg/m ³ , 0.8 t/a	10000m ³ /h 0.29 mg/m ³ , 0.007 t/a				
	南、北混料粉尘(15m排气筒5#)	废气量 颗粒物	10000m ³ /h 17 mg/m ³ , 0.4 t/a	10000m ³ /h 0.17mg/m ³ , 0.004 t/a				
	包装粉尘(15m排气筒6#)	废气量 颗粒物	10000m ³ /h 29 mg/m ³ , 0.7 t/a	10000m ³ /h 0.25 mg/m ³ , 0.006 t/a				
	天然气锅炉烟气(15m排气筒7#)	废气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2270.99m ³ /h 1.83 mg/m ³ , 0.003t/a 7.34 mg/m ³ , 0.012 t/a 27.74 mg/m ³ , 0.045 t/a	2270.99m ³ /h 1.83 mg/m ³ , 0.003t/a 7.34 mg/m ³ , 0.012 t/a 27.74 mg/m ³ , 0.045 t/a				
	无组织废气	膨润土车间 1#打片、混料车间 2#打片车间 包装车间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0.06t/a 0.11t/a 0.08t/a 0.07t/a	0.06t/a 0.11t/a 0.08t/a 0.07t/a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物	5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粉尘	3.247 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制粒机、筛分机、混合机、压片机、包装机、热风炉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70~90dB(A)之间。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建成后通过场内植树和种花草进行绿化美化，改善原有生态环境和景观。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物种和景观，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土木施工及其临时堆存、混凝土制备加料、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将产生一定量的二次扬尘。

施工期挖填土方、装卸运输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这些活动会造成施工现场产生扬尘，使周围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增高，在风大天气时影响更大。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本评价采用类比有关单位进行的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下表列出了北京市环科所和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施工现场扬尘所做的实测数据。

表 19 北京某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情况 单位: mg/m³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范围值	0.303-0.328	0.409-0.759	0.434-0.538	0.356-0.465	0.309-0.336	平均风速
均值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2.5m/s

表 20 石家庄市某施工现场大气 TSP 污染情况 单位: mg/m³

距工地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场地未洒水	1.75	1.30	0.78	0.365	0.345	0.330	
场地洒水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春季测量

由上表可见，施工扬尘在未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较严重，且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

针对施工期扬尘较重的环境问题，拟建项目在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砂石等堆场、挖土临时堆场加盖篷布遮盖，使用前敞开堆放，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从而起到抑尘的效果。

(2) 施工运输车辆在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沉淀设施。

(3)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尽量减少道路扬尘产生量。

(4) 对施工场地和道路进行定期洒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会降到最低。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具有悬浮物浓度高、水量小的特点，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水环境，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所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铲运机、混凝土卷扬机等，这些机械运行时在距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在 75~105dB(A)之间。噪声值如下所示。

表 21 常用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

类别	机械名称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设备噪声 dB(A)
土方挖掘	推土机、装卸机、挖掘机	5	80-93
建筑施工	卷扬机、混凝土搅拌机	5	79-82
运输车辆	吊车、卡车	5	80-85

工程建设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

声音在介质中传播时，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衰减。根据施工区的特点，均可将噪声源视为点源，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估算出距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r=Lr_0-20\lg(r/r_0)$$

式中： L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A 声压级 Lr_0 点处与声源的距离，m；

经计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2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机械名称	噪声预测值 dB(A)										施工阶段
	5m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100m	150m	200m	
铲运机	82	76	70	66	64	62	60	58	54	52	地基 挖掘
推土机	86	80	74	70	68	66	64	62	58	56	
装卸机	85	79	73	69	67	65	63	61	57	55	
挖掘机	84	78	72	68	66	64	62	60	56	54	
卷扬机	82	76	70	66	64	62	60	58	54	52	结构施工
运输车辆	80	74	68	64	62	60	58	56	52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在不计房屋、树木、空气等因素的影响下，经距离自然衰减后，在施工范围 30m 处，噪声值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要求。从计算也可以看出，在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推土机噪声是主要的噪声源，距施工场地边界 100m 处，其最大影响声级达 62dB(A); 距施工场地边界 200m 处，其最大影响声级可达 56dB(A)。说明施工机械噪声夜间影响更为严重，影响范围较广。本项目厂区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720m 处的大奇连村，距离较远，本项目施工对其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 建筑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
- (2)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使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点。
-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以及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施工期开挖土方大部分用于地基回填，其余用于抬高地表及平整土地，无弃土外运。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部分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送至附近生活垃圾转运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改性膨润土生产过程中混合制粒、干燥、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OC 消毒剂生产过程中混合、打片、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

(1) 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主要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少量烟尘、SO₂、NO_x。

项目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年消耗量为 7.5 万 m³，其中 S 含量 50mg/m³，设计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气废气量为 136,259.17m³/万 m³-燃料，SO₂产生量为 1kg/万 m³-燃料，NO_x产生量为 18.71kg/万 m³-燃料。该项目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脱硝效率按 80%计，则 NO_x产生量为 3.74kg/万 m³-燃料。经计算，热风炉燃气废气量为 425.8m³/h，SO₂产生量为 0.0075t/a、NO_x产生量为 0.028t/a。经类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2t/a。燃烧烟气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

热风炉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 热风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 施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425.8	1.83	0.00083	0.002	低氮燃 烧装置 +15m 排气筒 1#	1.83	0.00083	0.002
SO ₂		7.34	0.0031	0.0075		7.34	0.0031	0.0075
NO _x		27.24	0.012	0.028		27.24	0.012	0.028

由上表可见，热风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即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10 mg/m³、氮氧化物 30 mg/m³。

(2) 改性膨润土生产粉尘

改性膨润土生产过程中混合制粒工序会产生工艺粉尘，经类比同类工程，该粉尘产生量为 0.2t/a，年工作时数以 2400 小时计，粉尘产生速率约 0.083kg/h。本项目在各混合制粒机上方安装 1 台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改性膨润土生产过程中干燥、筛分、包装工序会产生工艺粉尘，经类比同类工程，该粉尘产生量为 0.8t/a，年工作时数以 2400 小时计，粉尘产生速率约 0.33kg/h。干燥粉尘由管道直接收集引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可全部收集；筛分机上方安装 1 台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改性膨润土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2#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改性膨润土生产粉尘处理前后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4 改性膨润土粉尘处理前后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混合制粒粉尘	10000	8.3	0.08 3	0.2	布袋除尘器	15 m 排 气 筒 2#	0.42	0.004 2	0.01
	干燥、筛分粉尘		33	0.33	0.8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车间	/	/	0.02 5	0.06	无组织排放	/	/	0.025	0.06

由上表可见，改性膨润土生产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OC 消毒剂生产粉尘

OC 消毒剂生产过程中混合、打片、包装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各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方法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除尘效率为 99% 以上。其中：西混料粉尘、1#打片车间粉尘各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3#；2#打片车间粉尘设 2 套布袋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4#；南、北混料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与现有工程溴氯海因打片粉尘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5#；包装、分装粉尘设 2 套布袋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6#。各排气筒引风机风量均为 10000m³/h。

经类比同类工程，OC 消毒剂生产粉尘处理前后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OC 消毒剂生产粉尘处理前后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西混料粉尘	10000	8	0.08	0.2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3#	0.25	0.0025	0.006
	1#打片车间粉尘		21	0.21	0.5	布袋除尘器				
	2#打片车间粉尘	10000	33	0.33	0.8	布袋除尘器(2套)	15m 排气筒 4#	0.29	0.0029	0.007
	南、北混料粉尘	10000	17	0.17	0.4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5# ^①	0.17	0.0017	0.004
	包装粉尘	10000	29	0.29	0.7	布袋除尘器(2套)	15m 排气筒 6#	0.25	0.0025	0.006
无组织	1#打片、混料车间	/	/	0.046	0.11	车间密闭		/	0.046	0.11
	2#打片车间	/	/	0.033	0.08	车间密闭		/	0.033	0.08
	包装车间	/	/	0.03	0.07	车间密闭		/	0.03	0.07

注：①排气筒 5#与现有工程溴氯海因打片粉尘共用，表中未计入现有工程排放量。

②相邻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一并计算。

5#排气筒与现有工程溴氯海因打片粉尘共用，根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溴氯海因打片粉尘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kg/h，则该排气筒粉尘最终排放速率为 $0.0017+0.088=0.0897\text{kg/h}$ ，排放浓度为 8.97mg/m^3 。

由上表可见，OC 消毒剂生产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4) 燃气锅炉烟气

项目燃气锅炉作为备用热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设备检修、停产等不能及时提供热量的时间上一年度约 7 天，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以备用锅炉年运行 30 天计。

燃气锅炉烟气主要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少量烟尘、SO₂、NO_x。

项目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年消耗量为 12 万 m³，其中 S 含量 50mg/m³，设计年工作时数 720 小时。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气废气量为 $136,259.17\text{m}^3/\text{万 m}^3\text{-燃料}$ ，SO₂产生量为 $1\text{kg}/\text{万 m}^3\text{-燃料}$ ，NO_x产生量为 $18.71\text{kg}/\text{万 m}^3\text{-燃料}$ 。该项目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脱硝效率按 80%计，则 NO_x产生量为 $3.74\text{kg}/\text{万 m}^3\text{-燃料}$ 。经计算，燃气锅炉废气量为 $2270.99\text{m}^3/\text{h}$ ，SO₂

产生量为 0.012t/a、NO_x 产生量为 0.045t/a。经类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3t/a。
燃烧烟气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

燃气锅炉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6 燃气锅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 施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2270.99	1.83	0.0042	0.003	低氮燃 烧装置 +15m 排气筒 1#	1.83	0.0042	0.003
SO ₂		7.34	0.017	0.012		7.34	0.017	0.012
NO _x		27.74	0.063	0.045		27.74	0.063	0.045

由上表可见，燃气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即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10 mg/m³、氮氧化物 30 mg/m³。

综上所述，在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类比现有工程，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主要污染源源强及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选取 TSP、PM₁₀ 作为预测因子。

表 27 估算模式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6℃
	最低环境温度/℃	-19.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 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28 有组织点源排放参数

编 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PM ₁₀	SO ₂	NO _x
1	1#排气筒	114.970 497°	38.575 672°	63	15	0.3	1.67	80	2400	正常	0.00083	0.0 031	0.01 2
2	2#排气筒	114.970 754°	38.575 647°	63	15	0.7	7.2	20	2400	正常	0.0042	/	/
3	3#排气筒	114.969 087°	38.575 478°	63	15	0.7	7.2	20	2400	正常	0.0025	/	/
4	4#排气筒	114.969 536°	38.575 433°	63	15	0.7	7.2	20	2400	正常	0.0029	/	/
5	5#排气筒	114.969 347°	38.575 068°	63	15	0.7	7.2	20	2400	正常	0.0897 ^①	/	/
6	6#排气筒	114.970 105°	38.575 078°	63	15	0.7	7.2	20	2400	正常	0.0025	/	/
7	7#排气筒	114.970 383°	38.575 936°	63	15	0.3	8.93	110	720	正常	0.0042	0.0 17	0.06 3

注：①排气筒5#与现有工程溴氯海因打片粉尘共用，表中已计入现有工程排放量。

表29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 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m	面源宽/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TSP	
1	膨润土车间	114.970 404°	38.5755 00°	63	55	25	10	8	2400	正常	0.025	
2	1#打片、混料车间	114.968 989°	38.5752 92°	63	60	20	10	8	2400	正常	0.046	
3	2#打片车间	114.968 989°	38.5750 26°	63	40	20	10	8	2400	正常	0.033	
4	包装车间	114.969 516°	38.5750 26°	63	55	20	10	8	2400	正常	0.03	

通过AERSCREEN大气估算工具对污染物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0 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点距离 (m)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	D _{10%} (m)
有组织	1#排气筒	SO ₂	0.284	154	500	0.06	--
		NO _x	1.1	154	250	0.44	--
		PM ₁₀	0.0762	154	450	0.02	--
	2#排气筒	PM ₁₀	0.548	111	450	0.12	--
	3#排气筒	PM ₁₀	0.326	111	450	0.07	--
	4#排气筒	PM ₁₀	0.378	111	450	0.08	--
	5#排气筒	PM ₁₀	11.7	111	450	2.6	--
	6#排气筒	PM ₁₀	0.326	111	450	0.07	--
	7#排气筒	SO ₂	0.897	22	500	0.18	--
		NO _x	3.32	22	250	1.33	--
		PM ₁₀	0.222	22	450	0.05	--
无组织	膨润土车间	TSP	27.3	30	900	3.04	--
	1#打片、混料车间	TSP	52.4	31	900	5.82	--
	2#打片车间	TSP	47	25	900	5.22	--
	包装车间	TSP	36.5	29	900	4.05	--

*备注：评价标准取 24h 评价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为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SO₂、NO_x、PM₁₀) 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TSP) 最大落地浓度值占标率分别为 0.18%、1.33%、2.6%、5.82%，P_{max} 大于 1%，小于 10%，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排气筒 1#	颗粒物	1.83	0.00083	0.002
		SO ₂	7.34	0.0031	0.0075
		NOx	27.24	0.012	0.028
2	排气筒 2#	颗粒物	0.42	0.0042	0.01
3	排气筒 3#	颗粒物	0.25	0.0025	0.006
4	排气筒 4#	颗粒物	0.29	0.0029	0.007
5	排气筒 5#	颗粒物	0.17	0.0017	0.004
6	排气筒 6#	颗粒物	0.25	0.0025	0.006
7	排气筒 7#	颗粒物	1.83	0.0042	0.003
		SO ₂	7.34	0.017	0.012
		NOx	27.74	0.063	0.045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0.038
	SO ₂				0.0195
	NOx				0.073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制/(\mu g/m ³)		
1	膨润土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点 ≤1.0mg/m ³	0.025	0.06
2	1#打片、混料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0.046	0.11
3	2#打片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0.033	0.08
4	包装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0.03	0.07
合计	颗粒物						0.32

表 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SO ₂	0.0195
2	NOx	0.073
3	颗粒物	0.3580

4)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 \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 \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 SO ₂ 、 NO ₂ 、 O ₃ 、 CO、 TSP)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195) t/a	NO _x : (0.073) t/a		颗粒物: (0.358) t/a	VOCs: (0) t/a						

注:“”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所有员工均为原厂抽调，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III类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调查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

①含水岩组的划分

地下水类型：厂区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Ⅰ含水组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第Ⅱ含水组赋存于第四系上更新统地层中，两个含水组连通性好，可看作为一个浅层含水层。该含水层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本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浅层含水层第Ⅰ含水组主要为潜水，岩性以粗砂、砾砂和卵砾石为主；第Ⅱ含水组为微承压水，岩性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区域目前主要开发利用的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30~70m，含水层层数4~7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涌水量在20m³/h·m以上。

根据《河北地下水》（陈望和编），在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区，由于长期开发利用地下水，许多区域原有的潜水被疏干，即使潜水未疏干，受地下水长期开采的作用，潜水也与下部的第Ⅱ含水层组贯通，二者具有统一的水位，连通性好，第Ⅰ、Ⅱ含水岩组水力联系密切，作为一个浅层地下水含水层。

隔水层：浅层水含水层底板埋深在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隔水层岩性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15~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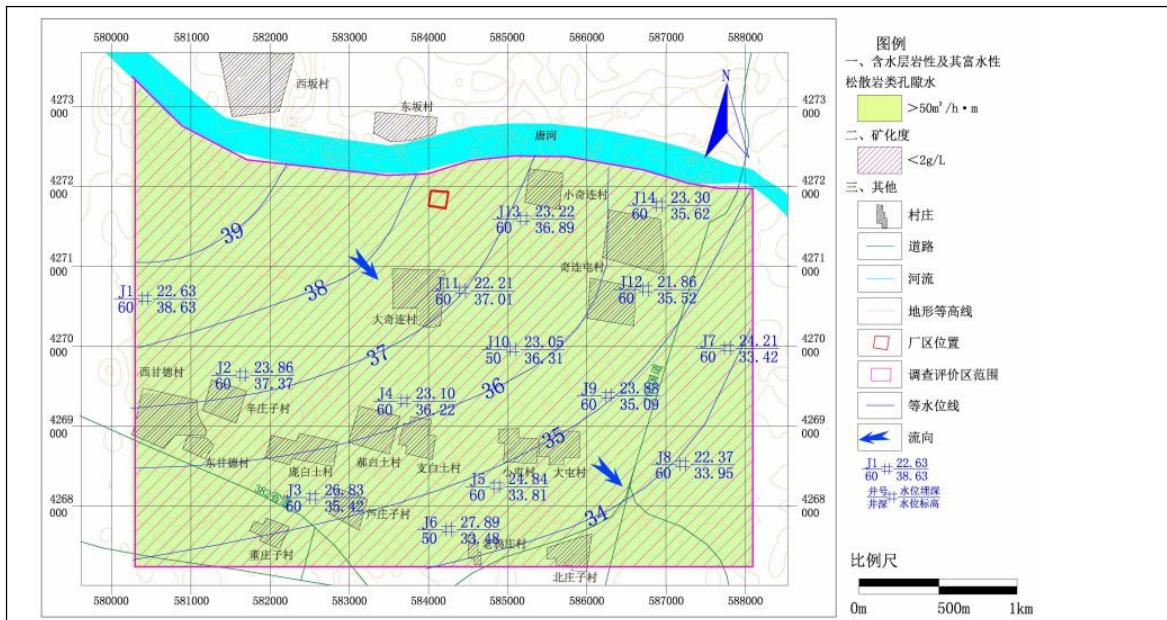


图8 调查评价区水文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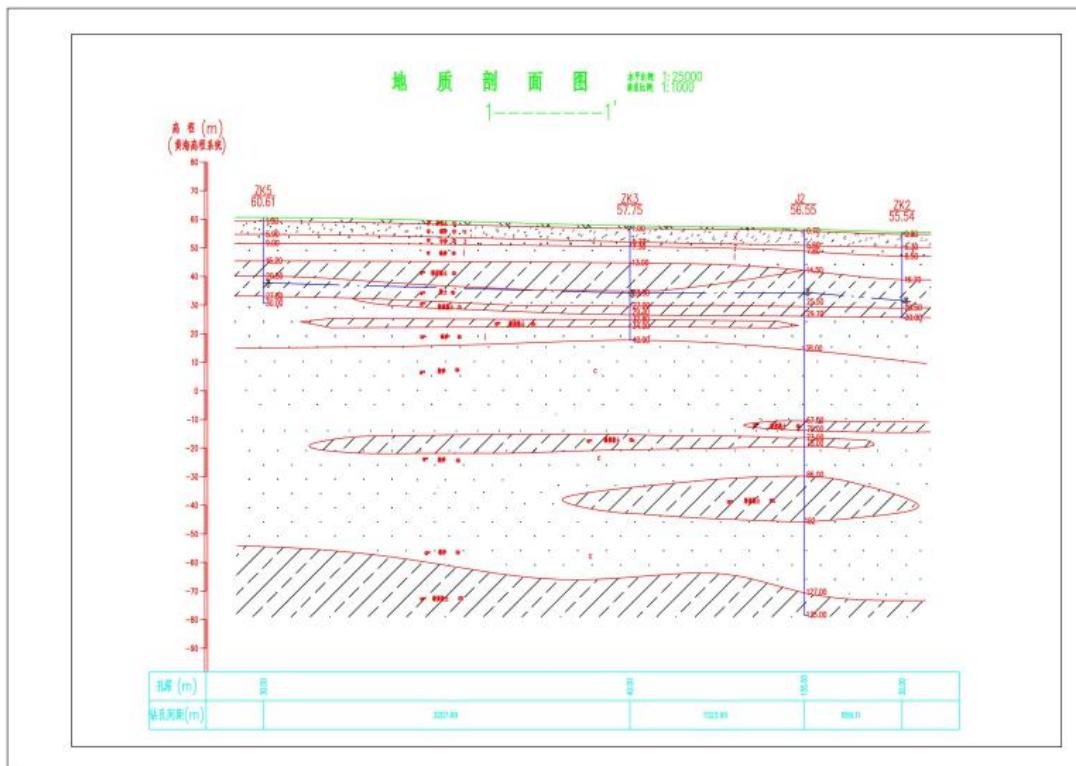


图9 调查区水文地质剖面图

②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取决于含水层成因类型、埋藏条件、人工开采等因素的综合作用。特别是开采量的大小直接影响着地下水的补径排特征，对地下水水流场的变化起主导作用。

浅层水的补给主要来自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其次为地表水入渗、灌溉入渗及

侧向径流补给，大气降水入渗补给是本区地下水的主要补给形式之一，评价区包气带厚度较小，地形坡度小，为降水入渗提供良好的条件，尤其以上游唐河河道地带，表层无粘性土覆盖，地形坡度小，降雨入渗系数大；地表水入渗补给，随着近年来唐河河道的干涸断流，补给能力变得微乎几微，仅在有洪水时才有补给能力。农田灌溉回归补给，区内大部分农田水浇地，有利于回归补给。

地下径流：评价区唐河冲洪积扇发育完善，具有补给、径流、排泄三个区，根据本次水位调查情况，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浅层水径流方向由西北向东南径流。

浅层水排泄方式主要是地下水开采：项目评价区生产及生活用水主要为浅层水；其次是由于浅、深层水位差较大，浅层水向承压水越流。

③地下水动态特征

项目评价区浅层水通过包气带与外界相通，易于降水入渗补给，主要消耗于人工开采，地下水位变化，在年内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升降，降水量大小是影响水位变化的主要因素。水位年动态规律一般为每年的2—3月份春灌开始后，由于抽取地下水，地下水水位由上升状态渐变为下降状态，4—6月份随着对地下水开采量的增加，地下水水位下降速度加快，在雨季到来之前则会出现年最低水位，枯水年低水位期继续推后。

7-9月份进入雨季后，由于降水入渗补给和对地下水开采的停止或减小，地下水水位由最低值开始逐渐回升，到翌年2—3月份春灌前出现最高水位。因此，本区3月至6月底或7月份为水位下降期；6到8月底为水位上升期。地下水位年变幅1—2m，总趋势是地下水位逐年在下降，地下水动态类型属于降水渗入补给—开采型。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有员工均为原厂抽调，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所用物料包括膨润土、葡萄糖、硫酸氢钠、无水硫酸钠、亚氯酸钠，均为固体物料，生产工艺主要为混合造粒、干燥、筛分、打片等，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车间、库房等均采取了硬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不会造成物料跑冒滴漏下渗。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制粒机、筛分机、混合机、压片机、包装机、热风炉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70~90dB (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厂房内、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周围多为空地、企业，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南侧的大奇连村，约为720m，距离较远，因此综合分析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可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所有员工均为原厂抽调，无新增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年产生量约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3.247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对产生的固废采取了回收利用、合理处置措施，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 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注1：仅切割组装的、单纯混合分装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的，列入IV类”。本项目仅单纯混合分装，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防护距离

（1）本项目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按照 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将各车间作为一个面源，其参数取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设定表

面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膨润土车间	颗粒物	8	55	25	0.025	0.9	无超标点
1#打片、混料车间		8	60	20	0.046		无超标点
2#打片车间		8	40	20	0.033		无超标点
包装车间		8	55	20	0.03		无超标点

根据计算结果, 各无组织污染源一次贡献浓度无超标点, 因此, 该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②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中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

$$\frac{Q_c}{C_m} = \frac{1}{A} (B \bullet 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 计算, $r=(S/\pi)^{0.5}$;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分别为 $A=470$; $B=0.021$; $C=1.85$; $D=0.84$;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将制管车间作为一个整体面源进行预测,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工具进行计算, 计算参数如表 36。

表 3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面源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速 率(kg/h)	标准浓度 限值 (mg/m ³)	生产单 元占地 面积 (m ²)	风速 (m/s)	系数				计算结 果 (m)
						A	B	C	D	
膨润土车间	颗粒物	0.025	0.9	1146	2.0					1.451
1#打片、混料车间		0.046		1200		47	0.02	1.8	0.8	2.915
2#打片车间		0.033		800		1	5	4	4	2.498
包装车间		0.03		1100						1.846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级差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在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j/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j/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根据公司现有“年产 4.1 万吨消毒剂技改扩能迁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无组织氯气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为 61m。根据《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中卫生防护距离的规定以及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取周围 100m 范围。

综合以上分析，确定本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公司厂区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720m 处的大奇连村，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相关规划部门对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8、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规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COD、氨氮为 0t/a。锅炉、热风炉烟气从严格执行《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即二氧化硫 10 mg/m³、氮氧化物 30 mg/m³。

本次技改工程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COD、氨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①热风炉: 425.8 m³/h×2400h×10 mg/m³×10⁻⁹=0.010t/a。

②燃气锅炉: 2270.99 m³/h×720h×10 mg/m³×10⁻⁹=0.016t/a。

合计: 0.010+0.016≈0.026t/a。

NO_x:

①热风炉: 425.8 m³/h×2400h×30 mg/m³×10⁻⁹=0.031t/a。

②燃气锅炉: 2270.99 m³/h×720h×30 mg/m³×10⁻⁹=0.049t/a。

合计: $0.031+0.049\approx0.080\text{t/a}$ 。

项目技改前后,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本工程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控制排放量变化表 t/a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技改工程排放量(t/a)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SO ₂	0.92	0.026	0	0.026	-0.893
NO _x	2.76	0.080	0	0.080	-2.68
COD	2.48	0	0	2.48	0
NH ₃ -N	0.12	0	0	0.12	0

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26 t/a、NO_x 0.080 t/a、COD 2.48 t/a、NH₃-N 0.12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不突破原环评及批复、交易总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按照原批复总量不变, 即 COD 2.48t/a、氨氮 0.12t/a、SO₂ 0.92t/a、NO_x 2.76 t/a。

9、环境风险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Ⅲ,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Ⅱ,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Ⅰ,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3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天然气储罐依托现有工程, 厂内天然气储量最大为 25t。

表 39 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使用或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甲烷 (天然气)	25	0	25	10	2.5

经计算, 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2.5, $1 \leq 2.5 < 10$ 。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 (M) : 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工, 本项目仅涉及 1 套危险物质 (天然气) 贮存罐区, $M=5$, 为 M4。

③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 根据导则判断, 本项目 $1 \leq Q < 10$, $M=5$, P 属于 P4 等级。

④环境敏感程度 (E) : 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 环境敏感度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⑤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轻度危害 (P4), 环境敏感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根据导则判断,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仅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位置坐标为 N: $38^{\circ}34'27.08''$, E: $114^{\circ}58'10.98''$, 项目东距小奇连村 780m, 西北距东坂村 690m, 南距大奇连村 720m。项目北侧 210m 处为唐河。评价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具体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40。

表40 项目周边具体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以企业边界计)	保护对象
1	小奇连村	E	780	居民
2	东坂村	NW	690	居民
3	大奇连村	S	720	居民
4	西坂村	NW	2420	居民
5	大西丈村	N	2400	居民
6	小西丈村	NE	2040	居民
7	奇连屯村	E	2040	居民
8	唐河	N	210	地表水

(4)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属易燃物质，风险设施主要为液化天然气储罐。天然气危害特征见表 41。

表41 天然气危害特征识别表

标识	中文名称: 天然气	中文别名: 沼气				
	危险性类别: 易燃气体					
理化性质	天然气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体，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还含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以及微量的惰性气体，如氦、氩等。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					
	闪点(℃):	引燃温度(℃):	爆炸下限(V%): 5	爆炸上限(V%): 1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爆危险: 火灾爆炸					
	危险特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关闭气源，若关闭困难，而燃烧并不危及周围环境，则可任其燃烧。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健康及环境危害性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鱼类和水体要给予特别注意。还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见表 42。

表 42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及 要 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天然气罐区、各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 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 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 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0、环保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保管理

公司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和生产计划, 制定了合理的污染物控制指标, 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企业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组, 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 对厂区环境保护进行管理, 并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如下:

- ①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 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 ②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 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勤查、勤记、勤养护。
- ③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还从减少污染物排放, 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 具体计划见下表。

表 43 主要环境管理方案表

环境问题	管理方案
废气排放	加强管理, 提高操作技能, 保证达标排放。
噪声排放	加强设备巡检及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营。
固体废物	严格控制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定期向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4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2#~6#)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7#)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声环境	厂界外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①废气监测点位：废气点源分别在处理设施进出口设取样点。

监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监测频次：污染源监测每年进行一次，采样时间和频次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执行。排气筒中污染物的采样点数目和采样点位置的设置、排气量的测定方法按 GB/T16157-1996 执行。

②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均匀布设，点位位于厂界外 1m。

监测频次：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 1 天。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 +15m 排气筒 1#	《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膨润土生产	混合制粒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干燥、筛分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OC 消毒 剂生产	西混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打片车间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2#打片车间粉尘	颗粒物 2套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4#		
		南、北混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		
		包装粉尘	颗粒物 2套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6#		
	燃气锅炉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 +15m 排气筒 7#	《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 染物	--	--	--	--	
固体 废物	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 利用	合理处置	
	布袋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 产		
噪 声	<p>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制粒机、筛分机、混合机、压片机、包装机、热风炉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7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周围多为空地、企业，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南侧的大奇连村，约为720m，距离较远，因此综合分析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p>				
其 他	无				
<h3>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3>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建成后通过场内植树和种花草进行绿化美化，改善原有生态环境和景观。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物种和景观，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产能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和滨河路交叉口，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8'10.98''$ ，北纬 $38^{\circ}34'27.08''$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本项目于原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原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1430m^2$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均为原厂区抽调，不新增。工作制度为一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完成后，改性膨润土年增产 1500t、OC 消毒剂年增产 8000t。

(2)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改性膨润土生产过程混料用水，用水量为 $0.5m^3/d$ ，全部进入产品及烘干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劳动定员均为原厂区抽调，不新增，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②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定州市供电公司提供，新增年用电量 50 万 $kW\cdot h$ ，变压器依托公司现有设备，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用电。

③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改性膨润土烘干用热，由 1 台燃气热风炉提供。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用热、全厂生活用热由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供给，原 1 台 $6t/h$ 燃气锅炉作为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设备检修、停产等不能及时提供热量时的备用热源，备用锅炉年运行时间以 30 天计。

④供气

热风炉燃料天然气依托公司现有设施，厂区现状生产用气采用外购液化天然气，厂内设一座液化天然气储罐。储罐为 1 座容积 $60m^3$ 的低温真空立式储罐，最大储存量约 25t，折合气态 3.75 万 m^3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订）等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法规，该项目采用的技术、产品、工艺及所用设备属于允许类范畴。经对比《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范围内，符合地方政策要求。

同时，该项目已由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9]11号。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和滨河路交叉口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公司用地已取得定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定国用（2011）第065号，见附件）；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已取得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处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68220110003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四周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拟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为各车间周围各100m范围的围合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相关规划部门对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

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1的III类标准。水质满足工农业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的要求。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改性膨润土生产过程中混合制粒、干燥、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OC消毒剂生产过程中混合、打片、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

①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主要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少量烟尘、SO₂、NO_x,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15m排气筒1#排放。热风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②改性膨润土生产粉尘

混合制粒工序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干燥粉尘由管道直接收集引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可全部收集;筛分机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与干燥粉尘一并经管道引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改性膨润土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排气筒2#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③OC 消毒剂生产粉尘

OC 消毒剂生产过程中混合、打片、包装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各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西混料粉尘、1#打片车间粉尘各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3#；2#打片车间粉尘设 2 套布袋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4#；南、北混料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与现有工程溴氯海因打片粉尘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5#；包装、分装粉尘设 2 套布袋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6#。OC 消毒剂生产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④燃气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烟气主要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少量烟尘、SO₂、NO_x，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燃气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在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类比现有工程，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经估算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所有员工均为原厂抽调，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制粒机、筛分机、混合机、压片机、包装机、热风炉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厂房内、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周围多为空地、企业，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南侧的大奇连村，约为 720m，距离较远，因此综合分析本项目噪

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可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所有员工均为原厂抽调，无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对产生的固废采取了回收利用、合理处置措施，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注1：仅切割组装的、单纯混合分装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的，列入Ⅳ类”。本项目仅单纯混合分装，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次拟建工程建成后，全厂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为100m。项目厂区与周围村庄距离均大于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相关规划部门对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6、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026 t/a、NO_x 0.080 t/a、COD 2.48 t/a、NH₃-N 0.12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不突破原环评及批复、交易总量，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按照原批复总量不变，即 COD 2.48t/a、氨氮 0.12t/a、SO₂ 0.92t/a、NO_x 2.76 t/a。

7、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采用国内成熟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运营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的恶化，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45。

表 45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废气(水)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核算总量 t/a
废气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1#)	425.8	颗粒物	1.83	0.00083	0.002t/a	5mg/m ³	0.005
			SO ₂	7.34	0.0031	0.0075t/a	10mg/m ³	0.010
			NO _x	27.24	0.012	0.028t/a	30mg/m ³	0.031
	膨润土生产粉尘(排气筒 2#)	10000	颗粒物	0.42	0.0042	0.01 t/a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2.88
	OC 消毒剂生产粉尘	10000	颗粒物	0.25	0.0025	0.006 t/a		2.88
		10000	颗粒物	0.29	0.0029	0.007 t/a		2.88
	南、北混料粉尘(排气筒 5#)	10000	颗粒物	0.17	0.0017	0.004 t/a		2.88
	包装粉尘(排气筒 6#)	10000	颗粒物	0.25	0.0025	0.006 t/a		2.88
	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 7#)	2270.99	颗粒物	1.83	0.0042	0.003t/a	5mg/m ³	0.008
			SO ₂	7.34	0.017	0.012 t/a	10mg/m ³	0.016
			NO _x	27.74	0.063	0.045 t/a	30mg/m ³	0.049
无组织	膨润土车间	--	颗粒物	--	0.025	0.06t/a	厂界标准限值 ≤1.0mg/m ³	--
	1#打片、混料车间	--	颗粒物	--	0.046	0.11t/a		--
	2#打片车间	--	颗粒物	--	0.033	0.08t/a		--
	包装车间	--	颗粒物	--	0.03	0.07t/a		--
废水	--	--	--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	Lep(A)	--	--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
固废	包装	--	废包装物	--	--	5 t/a	合理处置	0t/a
	布袋除尘器	--	粉尘	--	--	3.247 t/a		0t/a

三、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热风炉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 10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30mg/m ³	《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2
	燃气锅炉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利旧)+15m 排气筒 7#(利旧)			--
	膨润土粉尘(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13
	干燥、筛分粉尘(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13
	西混料粉尘(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13
	1#打片车间粉尘(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13
	2#打片车间粉尘(颗粒物)	2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4#			13
废水	南、北混料粉尘(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利旧)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包装粉尘(颗粒物)	2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6#			13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
合计					63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园区规划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原环评批复

附件 3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规划证

附件 7 承诺书资质单位

附件 8 承诺书建设单位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 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9〕1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产能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产能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经济开发区滨河路与龙泉街交叉口。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在原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146 平方米，单层钢结构，新增改性膨润土生产流水线生产流线一条；OC 消毒剂混合、压片、包装设备 6 套。项目完成后，改性膨润土年增产 1500 吨，OC 消毒剂年增产 8000 吨。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04 月 15 日

项目代码：2019-130682-26-03-000078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保环书[2011] 41号

关于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技改扩能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保定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和《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表》，结合定州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现厂址位于原定州市石油化工厂内，按照定州市政府“退城进郊”的总体规划要求，将位于现址的溴氯海因消毒剂和二氧化氯消毒片生产线搬迁至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并进行技改扩建，项目已由定州市发改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同意项目选址意见，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建设有利于定州市城区环境质量的改善，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项目主要建设三层综合办公楼、消毒剂生产线、及生产辅助设施，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吨溴系消毒剂生产线、1 万吨二氧化氯消毒剂、0 型消毒剂 0.5 万吨、表面活性剂 0.5 万吨、二甲基海因 1.1 万吨的生产规模。

三、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此范围内严禁新建居民住宅、

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固体废弃物全部妥善处置，我局将依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的内容进行验收。

建设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各类化学品贮存设施必须设置专用库房，不得与一般货物同库存放；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储存罐区须设置围堰，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处理装置；液氯、溴素等危险化学品贮存量须按安全生产要求控制，不得超限贮存；液氯、溴素等贮存设施要安装泄漏报警及气体泄漏污染防治控制装置，严防因溴素、氯气等化学品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气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方式，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以及厂界氯气、颗粒物等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其中涉及氯气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米。

3、生产、生活废水排入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前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必须按照危废暂存设施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设施，定期送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贮存设施必须达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并设立警示标志。危废不得在厂区长期存放。

5、认真落实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废水收集设施、排水管道及化学品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严防化学品渗漏污染地下水及周边环境。

6、按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环评要求，制定环保及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落实管理及相应责任人员，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配套建设消防弃水收集池。

五、同意定州市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方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48 吨/年，氨氮 0.12 吨/年，工业粉尘 1.822 吨/年，氯气 1.43 吨/年，工业固体废弃物全部妥善处置。

六、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全部完成前不得进行试生产。项目建成后须向定州市环保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定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经其现场检查并同意备案后，可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前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准正式生产。

七、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保定市环境监察大队会同定州市环保局负责。

八、本建设内容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事先向我局申请。



主题词：消毒剂 迁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

抄送：定州市环保局 保定市环境监察大队 地球物理勘察院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4.1 万吨消毒剂技改扩能迁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补充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年产 4.1 万吨消毒剂技改扩能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评价报告》收悉，根据评价结论，结合定州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备案意见如下：

同意你公司将原厂区 1 台 4 吨/时燃煤锅炉搬迁至新厂区，作为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向本项目正常供热前的临时供热设施。锅炉须配套建设麻石水膜除尘器，对燃煤烟气进行脱硫除尘处理，经处理后的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排气筒不得低于 35 米。在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向本项目正常供热后，该锅炉必须停止使用。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增加燃煤烟气，其中二氧化硫 9.6 吨/年，烟尘 0.648 吨/年，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灰渣必须全部妥善处置，不得排入环境。

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保定市环境监察大队和定州市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函【2015】1号



关于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4.1 万吨消毒剂技改扩能迁建项目环境 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1 万吨消毒剂技改扩能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根据评价结论，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总平面总布置以及型消毒剂生产工艺的调整方案。

二、同意溴氯海因生产线工艺粉尘防治措施由原来的旋风+水膜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三、同意新建改性膨润土生产线，天然气热风炉烟气经 10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和表 2 标准；工艺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四、同意补充报告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新增总量已由定州市环保局（定总量确认 2015/021 号）予以确认。

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5〕39号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1万吨消毒剂技改扩能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定州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有关要求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尹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0〕668号

关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所报《关于申请对〈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查的请示》收悉。结合审查小组和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位于定州市中心城西部，规划范围北至唐河南岸，东至京广铁路，南至中兴路西延长线，西至规划北外环。规划范围 5291 公顷。产业园区主要发展汽车制造、能源化工、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规划期限为 2010-2020 年。近期为 2010-2015 年，远期为 2016-2020 年。

二、规划环评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产业园区区域开发中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重点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内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分析了产业园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环评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正确，对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切实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看，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有关环境

保护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区域空间布局基本合理，在依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认真落实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四、应按照环评报告书对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及建设项目环保要求进行调查，切实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确保规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延伸产业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坚持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将产业园区建设成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生态型园区。

2、科学调整园区规划范围，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界定园区东南部范围，定州市规划区外2公里内，不得布设污染型工业项目。科学设定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不得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能源化工和现代物流业要布置在园区的北部，食品加工和汽车制造布置在园区南部。建议旭阳焦化老厂区和河北东旭化工有限公司尽快完成搬迁和拆除工作。焦化厂炼焦炉1公里范围内不得安排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安排食品加工等企业。园区边界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敏感点要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点。

3、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土地政策的规定，确保规划用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占补平衡和耕地补偿问题，实现区域农业用地的总体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

减少。切实制定涉及村庄的搬迁方案，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做好产业园区周边居民的安置工作。

4、统筹规划产业园配套的供水、供热、供气、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并优先建设。园区规划新建一座 600 兆瓦热电厂用于园区集中供热后，取缔全部现有企业的供热锅炉。规划在园区西北部新建一座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远期利用南水北调地表水厂提供，供水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园区定曲路以南区域（南片区）排水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以北区域（北片区）排水进入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2015 年之前北片区污水暂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铁路以东）进一步处理，2015 年后排入规划的唐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中水回用率达 71% 以上。园区废水不得直排地表水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孟良河要满足两条河流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5、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确保入区项目与产业定位一致。建议搬迁不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淘汰不符合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要求的项目，淘汰与主导产业不配套的现有项目。禁止不符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要求的项目、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相关产品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进入产业园区。限制焦化产能配套发展下游产品。入区项目在选址及平面布局时必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及相应产业准入条件要求，确保园区发展和项目建设不对环

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6、严格落实环境减缓措施、环境敏感点防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围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不受影响。产业园区特别是工业用地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避免废水（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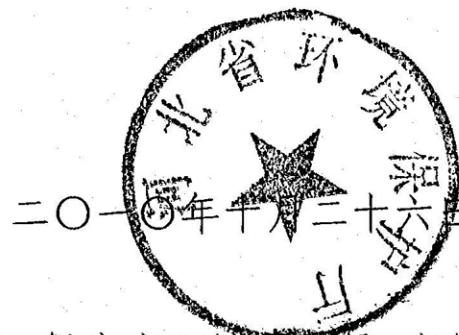
7、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有关规定，园区建设过程中应在五年内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今后五年内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重要环境敏感区、公众参与等内容要做重点、深入评价。

8、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产业园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9、规划实施过程中其他环保管理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所提措施落实。

五、本审查意见连同审查组审查意见、环评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定	国用(2011)第065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落号	大奇连村
地址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6143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2061.9.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定州市人民政府(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6822011000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用 地 单 位	***新乡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用 地 项 目 名 称	***4.1万吨/年消毒剂改扩建项 目***
用 地 位 置	***唐河园区北环路北侧***
用 地 性 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 地 面 积	***6.143公顷***
建 设 规 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田

单位地址：定州经济开发区（滨河路与龙泉街交叉口）

许可内容：SO₂：0.92 吨/年 NO_x：2.76 吨/年 COD：2.48 吨/年 NH₃-N：0.12 吨/年

证书编号：PHD-139001-0136-18

有效期限：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2018年 10月 12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产能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陈蔚和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且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产能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情况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意公开报告全本内容。

特此承诺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委托书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产能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产能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原厂区建设, 不新增占地, 新增建筑面积1146平方米 建设规模: 改性膨润土年增产1500t、OC消毒剂年增产8000t					
	项目代码 ¹	2019-130682-26-03-000078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和滨河路交叉口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院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PWD-139001-0136-18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定州市唐河经济循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冀环评函[2010]668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969717	纬度	38.57418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3.00		环保投资比例	6.3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田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60107016XL		技术负责人	曹士辉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云霞		联系电话	18632109832	
	通讯地址	定州经济开发区滨河路与龙泉街交叉口		联系电话	15933573187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62号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2.480	0.0000	0.0000		2.480				0.000
		氨氮		0.120	0.0000	0.0000		0.120				0.000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920	0.0260	0.0000		0.0260				-0.893
		氮氧化物		2.760	0.0800	0.0000		0.0800				-2.680
		颗粒物		2.470	0.3580	0.2850		2.5430				0.073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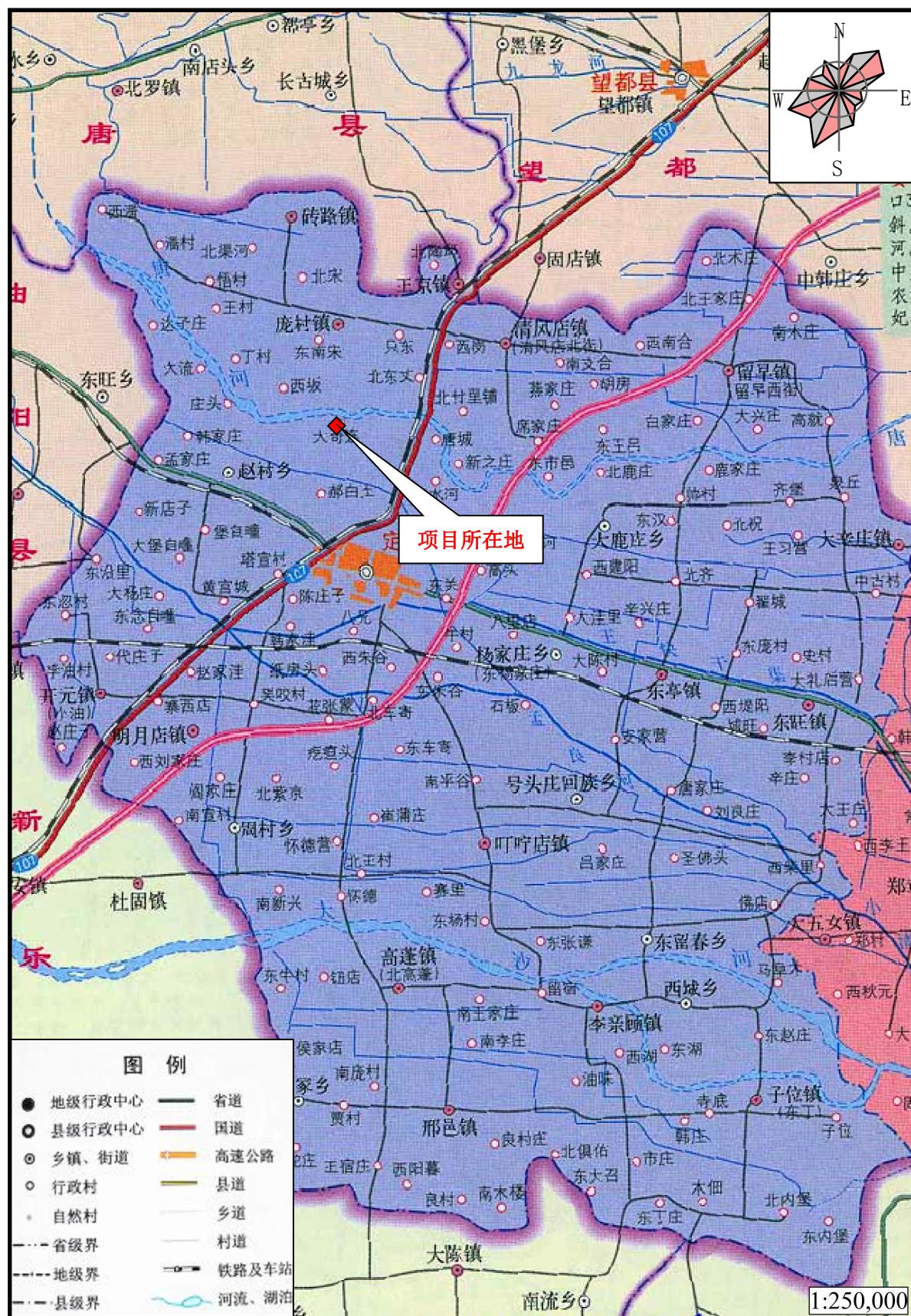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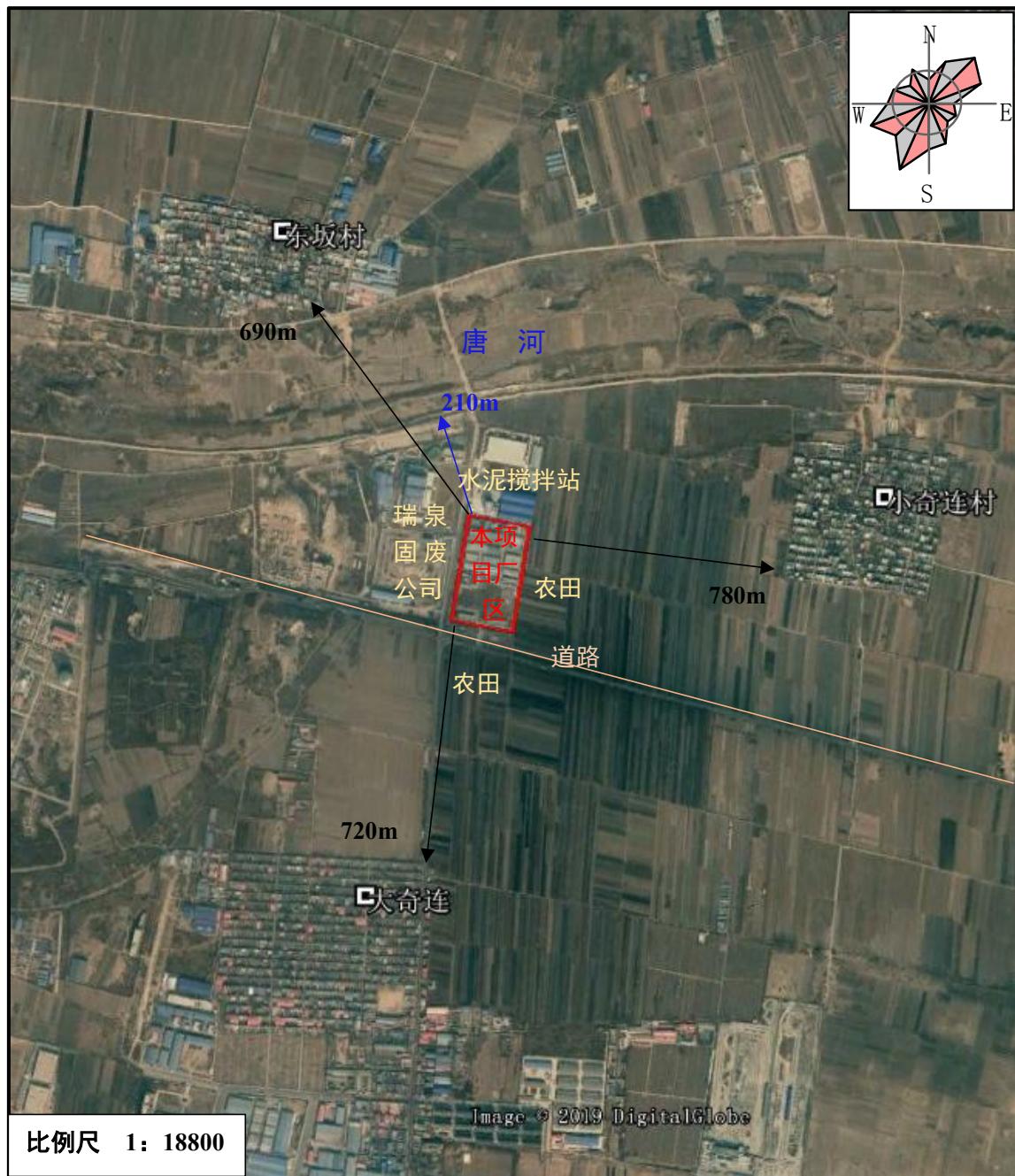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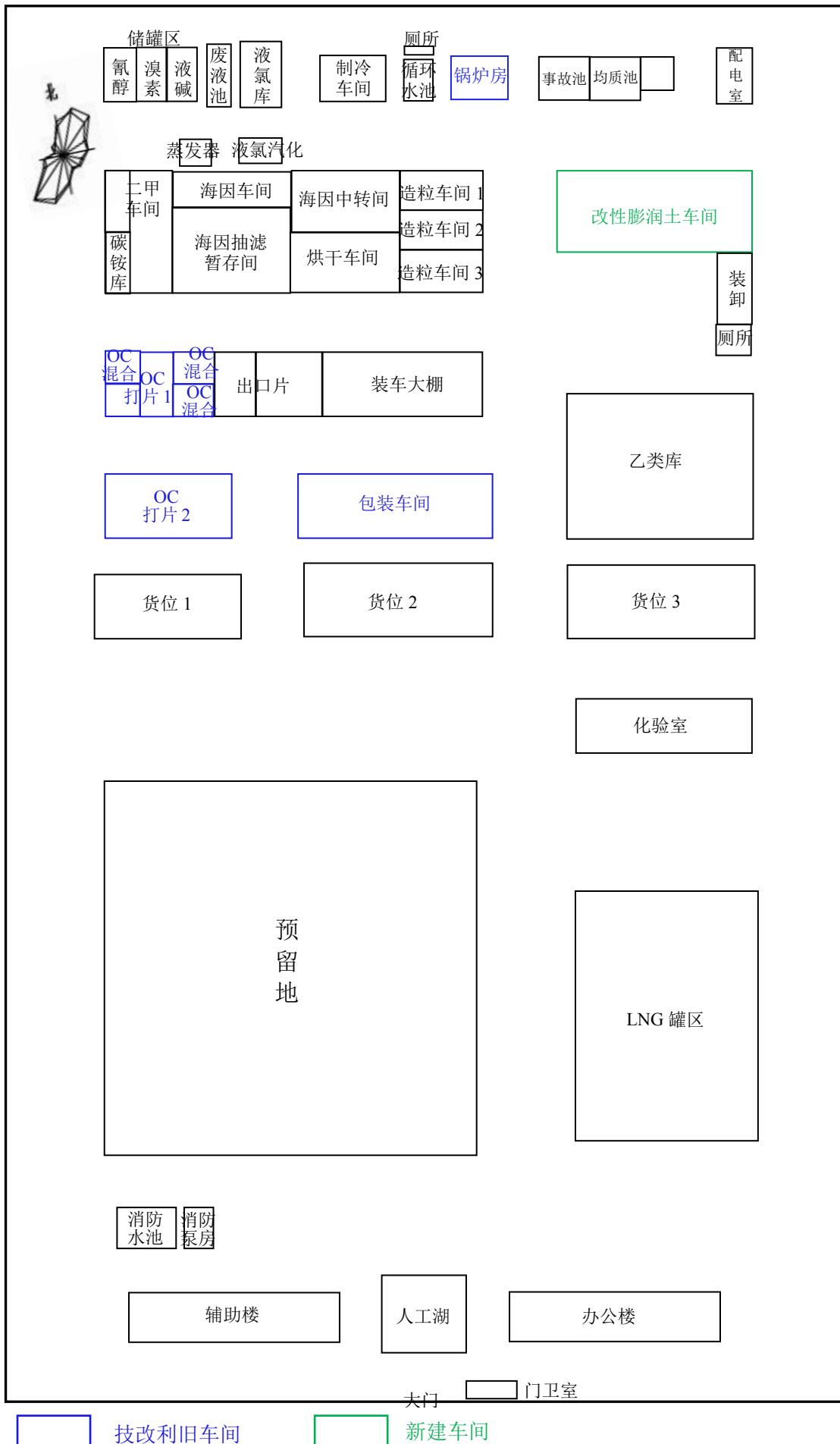
5、 $\textcircled{7}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 当 $\textcircled{2} = 0$ 时,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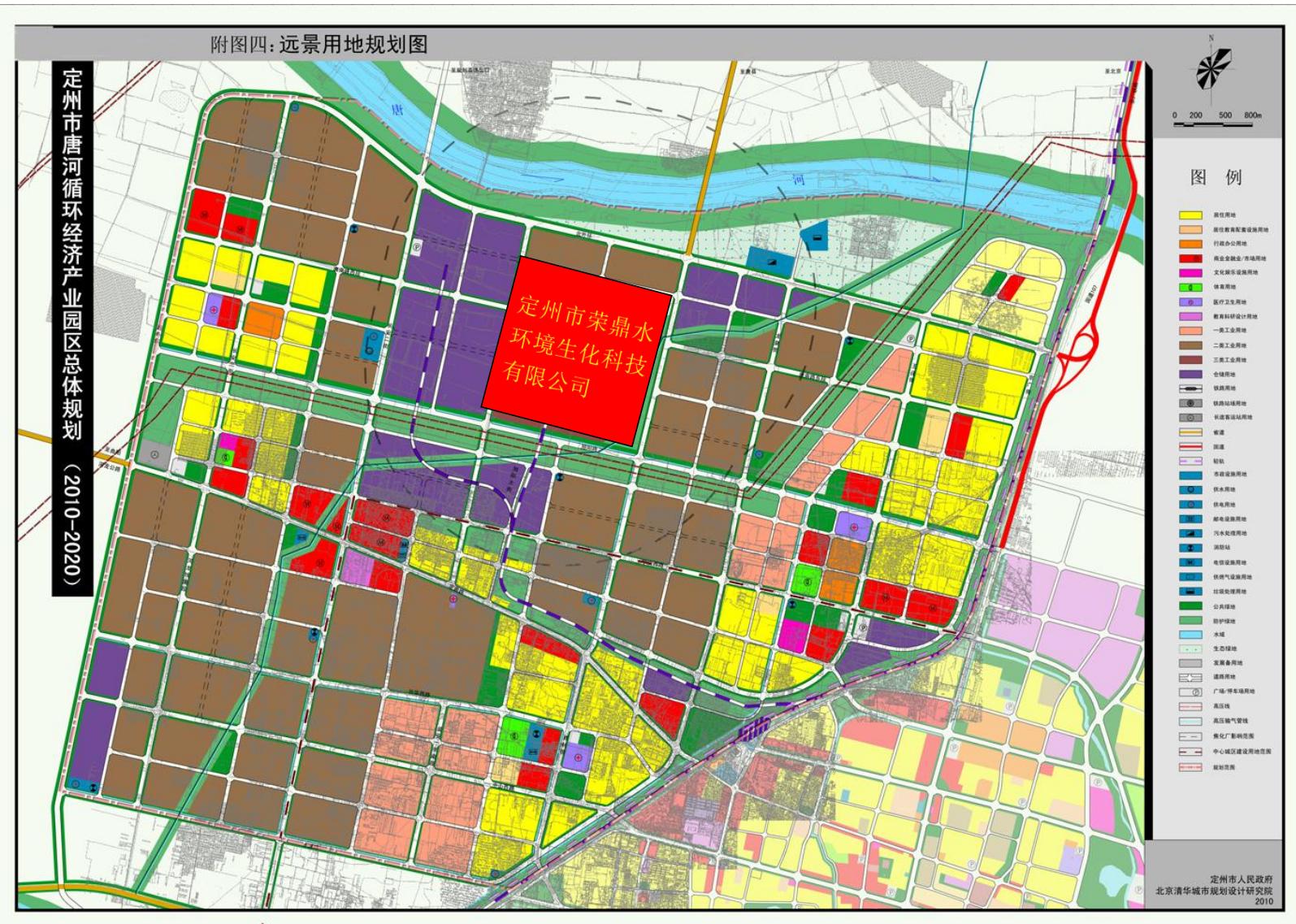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园区规划图